

# 个人资料保护通知书

根据于2013年11月15日生效之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令（以下简称为“法令”），双鹤企业（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双鹤公司”或“我们”）谨此通知全体独立传销商有关我们向您所蒐集的个人资料与资料管理详情。

## 1. 已蒐集之个人资料

双鹤公司将处理您所提供给我们的以下个人资料，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以作为促进您的传销事业用途：

- 姓名、职业（职称，公司）等
- 年龄、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
- 种族、国籍等
- 联系资料、地址、电话、电邮地址等
- 婚姻状态、家庭资料（孩子与配偶资料）
- 您提供予双鹤公司之照片或出席双鹤公司活动所拍摄的照片等
- 银行户头资料

（以下统称为“个人资料”）

## 2. 个人资料的使用

双鹤公司基于以下理由，或可能由第三方人士使用或处理您的个人资料：

- 通知您新的促销活动
- 奖金的发放
- 机票、本地或海外酒店住宿预订等

## 3. 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双鹤公司将竭力保密您的个人资料，不用于蒐集资料时阐明之以外用途。然而，依照法令的规定与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您的个人资料或可能披露给其他人士。

## 4. 安全原则

双鹤公司将严密保管与处理您的个人资料，依照确实可行的法律规定，避免他人非法或未经授权处理您的个人资料，包括遗失、滥用、修改、未经授权或意外存取、披露、修改或销毁您的个人资料。

## 5. 资料的保存期

一旦您终止与双鹤公司之间的合同或契约，您的个人资料将不再被保存。我们将采取各种合理步骤保证销毁或永久性删除您不必要的个人资料。

## 6. 存取与修改您的个人资料

若您欲存取、查询或修改您的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早上9点至下午5点联络联服中心经理许理贻先生，地址为No. 54, Jalan Tago 2, Taman Perindustrian Tago,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电话号码+603-6275 8818 (分机1101)。查询或修改个人资料或被征收费用。

（倘若英文、马来文和中文版的通知书内容有不相符之处，一切将以英文版适用为准）